



富立和築社區裝潢(修)管理辦法

本管理依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富立和築大樓管理規約」訂定，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試行。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第三屆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一、前言

為確保維護本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於交屋裝潢（修）修繕期間，結構安全及外觀、環境清潔衛生，公共設施之完好，特制訂本管理辦法，以茲叮嚀約定裝潢設計公司(包商)按本管理辦法於進場裝潢(修)時確切遵守執行。

二、注意事項

1. 住戶裝潢（修）進場施工前，請至管理中心填具「裝潢（修）工程切結書」（附件三）、「裝潢（修）施工申請單」（附件二），方得進場施工。
2. 辦理進場人員「施工名冊」造冊，簽立切結書領取工作證。
3. 進場人員應憑身份證明文件，換領施工證，若有遺失得重新申請補發，每張工作證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
4. 為有效約束裝潢（修）包商，在施工期間不加謹慎而損壞公共設施、鄰戶設備及造成環境污染等，裝潢（修）戶於裝修進場前需請設計公司（包商）向管理中心繳交裝潢（修）保證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5. 每日施工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30 分，國定例假日、週日禁止任何施工，週六及彈性休假日限進行無聲無味的施工，事先向管理中心申請「週末施工申請單」（附件五），方可施做。
6. 每日工具物料進場時間：08：30～11：30 及 13：30～16：30，以免妨礙住戶上下班之便，進(出)料前須填具「貨料進場申請單」（附件六）（以利管理中心編排物料使用電梯搭載時間），當日申請概不受理。
7. 店面戶的裝潢進料須避開顛峰時間安排車輛進行進料工作。
8. 店面裝潢及搬家車輛限 3.5 噸的貨車可進入人行道，行車動線為崇

賢三路及崇慶街交叉口(社區西南角)進入人行道，沿社區西側人行道行進至遇到達的店面門口，卸載完畢再原路返回社區西南角，開離人行道。若原來使用大型貨車(吊車)載運則須於社區西南角位置進行車輛轉換，使用 3.5 噸貨車方可進入人行道。

9. 裝潢(修)施工人員一律禁止長時間佔用電梯(15人座)；電梯開口尺寸 90cm×210cm，載重為 15 人/1000kg，有特別需求請至管理中心辦理。
10. 如需進行室內打石、切溝埋管、鑿壁配管工程，需事先向管理中心申請「噪音施工申請單」(附件七)，方可進場打石。
11. 傢俱進場前請事先告知管理中心，方可安排電梯承載進場。(準用前述第 7 條「貨料進場申請單」及「週末施工申請單」。
12. 卸貨車輛請停放於卸貨區域，卸完貨需立即將車輛開出社區停車場並自行尋找社區外周邊的停車位停放。

三、違規罰責

1. 裝潢(修)期間每週管理中心會派社區經理(秘書)作檢查紀錄表。
【裝潢(修)施工檢查表(附件四)】
2. 裝潢(修)期間如違規輕微，將以口頭告誡並紀錄於(裝潢施工檢查表內)。
3. 如違規嚴重，將先行拍照並以書面通知屋主，並張貼停止施工公告於大門梯廳內。
4. 因違規事由而遭停止施工，經裝潢設計公司(包商)改善後，得報請管理中心人員檢查認可後，得准予繼續施工。

四、退保證金

1. 裝潢(修)戶於工程完工報請管理中心經理(秘書)查驗合格後，於七日內通知領取退款時間，屆時請攜帶「裝潢(修)保證金收款憑證」及施工證，至管理中心無息退領現金。
2. 若第一次驗收未符規定，得以七天改善寬限，但仍可因現場修繕所需實際工期延長，再安排第二次驗收。



富立和築社區裝潢(修)管理辦法細則

本管理依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富立和築大樓管理規約》訂定，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通過試行。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第三屆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一、 注意事項

- (一) 裝潢申請保證金 3 萬元。
- (二) 裝潢清潔費：
 1. 裝潢清潔費半個月 1000 元(未足半個月則以半個月計算)
 2. 裝潢施工期間最長為 3 個月，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或重大損壞可申請展期(承包商需附屬證明文件)，由管委會決議核准施工月數。

二、 管理辦法：

- (一) 工程如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如期完成，所有權人或承作人應於屆滿期前十日內向管理中心申請展期，填寫「延長裝潢(修)申請單」(附件八)(未依規定申請工程展期，將暫停工程施工)。
- (二) 裝潢(修)材料限定選擇防火、防焰建材材質。
- (三) 工具材料進出須經安管人員查驗後方得放行。
- (四) 裝潢(修)期間，不得使用公電及公共(給)排水管線設備。
- (五) 裝潢(修)期間，不得使用住宅內的空調設備，以免空調主機及風機吸入大量木屑及粉塵，造成損壞。
- (六) 施工時，如因不慎損及給排水管線或電力設備以及其他公共設施，應立即聯絡管理中心處理並負修復之責。
- (七) 施工人員在現場不得大聲喧嘩、大聲播放音響或惡性破壞公共安寧。
- (八) 施工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宿於本社區。
- (九) 施工人員不得在本社區內賭博、酗酒、鬥毆或隨地棄擲煙蒂、吐檳榔汁、便溺等行為。電梯內嚴格禁止吸煙，經查違反者告發罰款。
- (十) 裝潢設計公司(包商)不得在任何區域張貼廣告，違反者以任

意張貼廣告發罰款。

- (十一) 施工人員不得進入非其承包工作地區(進出一律由地下室)。
- (十二) 施工人員車輛需停放於指定停車位，不可亂停。
- (十三) 建材廢料、垃圾不得堆積於公共區域(梯、廳或專有陽台)，廢砂石及垃圾應裝袋搬運，施工廢棄物及垃圾應放於屋內或每日運離本社區。應遵守安全衛生規定，同時需簽具「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十四)，若經管理人員糾正仍未改善者，管理心得視同廢棄物雇工搬離，並將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
- (十四) 裝潢(修)時，不得將消防系統設備予以遮蔽、阻塞或拆除，欲關閉及開啟公共電器(話)、消防、給排水管線設備時，需請管理中心人員確認及配合執行。
- (十五) 欲移置(拆除)室內隔間及各項給排水管線、電路工程時，需委請專業技術人員處理之，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洽詢建設公司相關工程人員，以免因自行移置(拆除)造成損壞。
- (十六) 承包商對其施工人員安全，應自行負責，因施工而損害第三人之權益、安全者，應由裝潢(修)立書人與裝潢設計公司(包商)共負連帶責任。
- (十七) 為維護社區之整體價值，立切結書人於公共廊道、梯廳不予設置鞋櫃或其他類似置物櫃，陽台及窗戶不外推或裝置柵欄。
- (十八) 為維護社區住戶之居住安全，立書人承諾不予拆除或毀損室內之樑、柱及承重牆、剪力牆、管道間等，倘有更動任何建築本體之上述結構者，立書人同意日後不向房屋出賣人主張建築結構之保固責任，若有將樑、柱及承重牆、剪力牆、管道間等拆除移位，因此對本社區或其他住戶造成損壞、牆柱龜裂或管道滲水者，立切結書人、裝潢(修)戶、承包商就其損壞結果負完全賠償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洽詢建設公司相關工程人員。
- (十九) 施工期間雜物、木屑、油漆沈泥，均不可經由室內排水管道排放，未依規定或工程施工不當因之造成堵塞，致影響本社區排水系統，均由立切結書人負完全責任。
- (二十) 本戶浴室內地坪、腰牆防水工程均已施作完成，於裝潢(修)施工時，應避免浴室管路變更位移，造成漏水之虞，若有自行變更修改時，需簽具「裝潢(修)隔間、管路位移切結

- 書」(附件十五)再補作防水工程，工程施工不當因之造成漏水，致影響社區或樓下層住戶權益由立切結書人負完全責任。
- (二十一) 變更室內消防灑水頭及給排水管路，需簽具「室內消防設備變更切結書」(附件十六)及委請專業技術人員施作安裝，若因施工不良造成給排水管路、消防灑水頭漏水，影響社區或樓下層住戶權益由立切結書人負完全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洽詢建設公司相關工程人員。
- (二十二) 各戶管道間嚴禁更動位置、樑柱亦嚴禁打鑿以免影響社區大樓結構，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洽詢建設公司相關工程人員。
- (二十三) 本社區外觀嚴禁更改，陽台亦屬外觀，不得裝設鐵門鐵窗。
- (二十四) 施工需要執行動火作業，需簽具「動火作業切結書」(附件十七)，應保證確實做好所有之安全預防措施，並指派有合格執照之施工人員在本工程之施工負責人全程監控下執行，如發任何意外，應由裝潢(修)立書人與裝潢設計公司(包商)共負連帶責任。

三、 違約罰責

- (一) 裝潢(修)時，進出材料依前條，需事先向管理中心申請，未事先申請不得進料，當日因不得進料所產生之人事費用及不愉快情事，由立書人負責排解無條件運回。
- (二) 進出材料須從地下室出入，施工人員若無持工具、物料、推車可從管理中心進出；如有特殊情事，需事先至管理中心申請，違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 施工人員之車輛未經申請，不得停放於地下室車位，違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 廢料垃圾需每天自行清除，不得任意丟棄放置(專有陽台及室外空間)。違規情事經拍照存證勸導2次後每次罰鍰新台幣五千元(可連續開罰)，管理中心每日巡查+不定時抽查。
- (五) 本社區若有住戶遷入，裝潢(修)施工時間均需依本辦法內，規定時間施工，未依本辦法時間內施工，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萬元整。
- (六) 每日巡查施工期間雜物、木屑、油漆沈泥，均不可經由室內排水管道排放造成堵塞，所衍生之通管費用均由立書人加倍賠償。
- (七) 裝潢(修)施工人員攜帶施工機具不得從大廳出入，違者罰

款每人每次伍佰元整。

- (八) 裝潢(修)施工人不得故意使貨梯停擺佔用，違者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
- (九) 裝潢(修)施工人員禁止攜帶兒童進入工地，並不得穿著拖鞋進入，違者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
- (十) 如申請假日施工單位，僅能進行無噪音施工，違者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
- (十一) 如需進行室內打石、切溝埋管、鑿壁配管工程，需事先向管理中心申請同意施工，簽具「鑿壁埋管異常切結書」(附件十八)方可施作，違者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
- (十二) 公共不斷電系統及緊急照明系統如未經管委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廢除，違者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 (十三) 裝潢(修)戶應嚴格交代包商徹底清運垃圾，如因裝潢(修)戶數較多且同時施工，垃圾雖經清運，但仍有部份殘留於本社區而不易分辨時，則由裝潢(修)戶之裝潢(修)保證金分擔清運費用。退場機制以保護板退場檢查，以最後退場為主要檢查重點(住戶自宅、自宅外走道、防火門框，電梯外觀)，完檢沒問題才可退保證金。
- (十四) 裝潢(修)違規嚴重，經張貼停止施工書，裝潢設計公司(包商)又徑行入內施工，違者每次罰鍰新台幣三萬元整(每日為一次連續性罰鍰)，若要恢復施工需請所有權人及承包商(需更換承包商)與管委會進行協商，方能恢復施工。
- (十五) 裝潢廠商如有傷害或毀損其他住戶之情事(舉證確立)，將禁止該裝潢廠商施工(保證金沒收)並停止原工班施作(不得進入社區)，所有權人需與管委會進行重新申請並強制更換廠商，方能進行施工。
- (十六) 裝潢(修)貨料和機具得於當日搬運至裝潢(修)樓層，不得置放公共梯間或地下室，違者每次處罰新台幣伍仟元整。
- (十七) 無工作證或停車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本社區工地停車、施工，如經查獲一律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
- (十八) 施工人員不得在本社區內賭博、酗酒、鬥毆或隨地棄擲煙蒂、吐檳榔汁、便溺等行為。電梯內嚴格禁止吸煙，經查違反者每人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十九) 裝潢(修)施工時，大門務必關好以降低各項汙染，經查獲一律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十) 立書人有上列違規而衍生之罰款，均由保證金逕行扣付。
- (二十一) 裝潢(修)包商於施工期間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及其他住戶之設備，經通知而未前來修復者，則由保證金內扣除修理費，保證金不敷扣抵時，所有權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退保證金

- (一) 裝潢(修)完成後，經管理中心查驗認可，無下列違規情況者方可申請保證金退領作業。
- (二) 未違本辦法內之一切規定事項。
- (三) 未損壞公共設施(走道地磚、水電管線、消防及監控系統等)。
- (四) 未損壞鄰戶之建築設施等。
- (五) 雖有損壞情事，但已修復並經驗收合格者。
- (六) 梯廳有無堆置廢棄物、剩餘建材及各型工具，安全梯間有無清掃完畢(當層樓面)。

富立和築大樓裝潢管理執行計劃

一、裝潢施工申請流程

申請人請需準備之資料

1. 施工圖集(平面圖、水電圖等)。
2. 施工承包廠商資料(含設計師及現場施工負責人名片各一張)。
3. 繳交裝潢保證金(3萬元現金)(裝潢結束後驗收無誤即可申請保證金退還)，及清潔費 1000 元/15 日。
4. 社區內所有住戶(含店面戶)均須完成施工申請作業後方可進行裝潢工程。

施 工 申 請

- ①請施工承包廠商或裝潢戶擇一至管理中心，送交施工圖集，填妥裝潢施工申請書及裝潢施工注意事項與繳交裝潢保證金及公共區域清潔費，管理中心通報管委會裝潢戶別狀況(包含申請時間)。
- ②由管理中心負責解說裝潢管理辦法內容及建材進料動線，施工人員需配合遵守事項及需保護的設備與區域。

核定進料施工

於完成施工圖集審查並在裝潢戶門口張貼「施工許可證」後，始可進料施工。

完 工 勘 驗

- ①裝潢工程完工後，請施工承包廠商通知管理中心，安排社區經理(秘書)會同裝潢公司人員依據「裝潢施工完工檢查表」核驗。
- ②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損壞公共線路，待改善後，複勘完成勘驗程序。

核 退 保 證 金

1. 管理中心依據勘驗結果退回保證金，勘驗過程會拍照送至管委會備查。
2. 施工完成並經查驗結果無異議時方可申請退款，須配合秘書請款作業於每月 20 日作帳請款，並於隔月 15 日前，待撥款完成後，由秘書通知再行至櫃台領取款項，若退款申請於當月 20 日則須待隔月月底方可進行請款。(例如:若 3/20 前申請退款，則大約於 4/10 撥款，若 3/20 後申請，則於 4 月底作帳請款，大約於 5/10 撥款，依此類推)
3. 請施工承包廠商或裝潢戶依管理中心通知日期，攜帶領回保證金收據，至大廳櫃台領回保證金，完成無息退款程序。



施工許可證

戶 別：

裝潢廠商：

連絡人：

聯絡電話：

請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入前須至車道管制哨，以可識別身份之證件登記換發裝潢施工證後，由保全指示依規定動線進入施工。下班離開前需繳回裝潢施工證，取回保留之證件，遺失裝潢施工證者每張罰款 500 元。
2. 大樓外觀不得任意改變、形狀尺寸及加裝鐵窗(門)、陽台不得外移，冷氣空調主機需放置在規劃位置及高度，梯廳應保持原狀、不得任意破壞或變更。
3. 任何裝潢施工對樑、柱、地板不得破壞、變更、打除及與原建築物結構有砥觸或改變原貌外觀之裝修工程，施工材料儘可能使用防火建材。
4. 運送裝潢材料，至少需前一天預約進料時間，施工卸貨區，統一於 B2F 施工電梯旁『裝潢施工建材卸貨區』卸貨完成後即必先駛離，以利後續施工單位使用，施工車輛不得停放其他【住戶專用車位】上及有漏油車輛不得進入地下室違者罰款 \$ 2000 元。
5. 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30 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得施工，房屋隔間打除或使用電鑽等高分貝噪音工程，施工時段為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高分貝工程不得於六、日施工)，並請三天前先告知管理中心以便公告轉知各戶。
6. 施工人員休息時一律限於該施工裝潢專戶內，不得在任何樓層梯間、走廊…等公共空間打地鋪睡覺休息。
7. 室內消防、瓦斯偵測器需完成保護，另線路不能錯接或廢除不接影響火警偵測功能，不得擅自更改消防設備(含偵煙器等)、監控對講機、更改瓦斯管線等…位置或拆除。如需移位，需先經工務確認圖同意處理。
8. 裝潢建材及垃圾不得堆積於門口、梯間、走道等公共設施，請暫存於室內，並以袋裝方式運走，建材與工具須自行妥善保管，裝潢污水不能倒入馬桶或地排，造成排水系統阻塞。
9. 裝潢戶施工人員不得於門外走廊進行鋸木材、拌泥沙、敲打等施工作業，若經查獲者，罰款 \$ 2000 元，得連續處罰。
10. 施工人員若於公共區域亂吐檳榔汁、丟煙蒂、垃圾、用餐或隨地便溺者，罰款 \$ 1000 元。
11. 施工人員汽、機車輛得停放於本大樓週邊道路之汽(機)車格內，一律不得進入大樓停放。裝潢施工卸貨車輛請於卸完工具或材料後，需立即將車輛駛離大樓地下室，再利用施工電梯搬運材料。
12. 裝潢物料進場需依照規定的時間並使用施工專用電梯，違者罰款 \$ 1000 元。
13. 大樓外牆、欄杆、落地門或窗戶(房屋內外)禁止張貼裝潢公司(含設計師)布條招牌廣告，外牆不得油漆或任意鑽孔、掛置物品。裝潢公司(含設計師)廣告得依規定格式大小統一張貼於該戶大門標示位置，其他位置禁止張貼。
14. 如有任何未盡事宜請洽管理中心。

進場施工日： 年 月 日～預計完工日： 年 月 日



房屋裝潢施工申請書

NO. 0001 【附件 2】

門牌		屋主姓名		電話	
施工內容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單位		負責人		電話	
繳交資料	()設計施工圖 ()所有權狀影本 ()其它_____				
保證金	參萬元整(現金)	公共區域清潔費 (15日1000元)	仟元(現金)		
<p>為確保本大樓之公共安全、各項設施正確使用、人員出入良好秩序管制及環境整潔之維護，茲切結保證恪遵和築裝潢施工相關規定與依住戶權益所訂定的管理辦法及住戶管理規約等規定，若施工期間如有違反，願依相關規定之罰則扣除裝潢保證金。</p> <p>【申請人】： _____ 【經手人】： _____</p> <p>【住 址】： _____</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第一聯(公司留存)

收 據

NO. 0001

茲收到 _____ 先生(小姐)，和築裝潢施工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收訖無誤。

經手人： _____ 簽收人： _____

第二聯(廠商留存)

收 據

NO. 0001

茲收到 _____ 先生(小姐)，和築裝潢施工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收訖無誤。

經手人： _____ 簽收人： _____

■各戶裝潢施工前需將設計施工圖面送交管委會審可並完成申請程序後方可進料施工。

■請保留此收據，以便日後申請保證金退還時核對之需，保證金退還施工完成並經查驗結果無異議時方可申請退款，須配合秘書請款作業於每月 20 日作帳請款，並於隔月 15 日前，待撥款完成後，由秘書通知再行至櫃台領取款項，若退款申請於當月 20 日則須待隔月月底方可進行請款。(例如：若 3/20 前申請退款，則大約於 4/10 撥款，若 3/20 後申請，則於 4 月底作帳請款，大約於 5/10 撥款，依此類推)

請施工承包商或裝潢戶依管理中心通知日期，攜帶領回保證金收據，至大廳櫃台領回保證金，完成無息退款程序。

■施工期間注意要項：

1. 施工圖包含平面圖、水電圖(含設計師及現場施工負責人名片一張)等，如需移動消防管線、監控對講機、瓦斯管線，請先洽管委會，室內消防、瓦斯偵測器需完成保護，避免故障。
2. 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30 止，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得施工，如有特殊情況者，請於五天前提出申請。
3. 施工人員進入前需至車道管制哨換領裝潢施工證後，依規定動線進入施工，離開前需完成繳回裝潢施工證領回證件。
4. 若將更改隔間、打牆等會發生巨大噪音者，需預先三天知會管理中心，始可施工，施工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5. 任何設計師對樑、柱、地板不得破壞、變更、打除及與原建築物結構有砥觸或改變原貌外觀之裝修工程，另空調室外主機需放置在規劃位置與高度，不能任意掛放。
6. 裝潢建材及垃圾不得堆積於公共設施，請暫存於室內並以袋裝方式運走。
7. 如有損壞公共設施、走道、地磚、消防、保全設施及鄰屋之建物部份，將負損害賠償之責。
8. 每日工作結束前須清掃施工所屬樓層梯間及走道，建材與工具須自行妥善保管。
9. 室內裝修時消防或瓦斯偵測器請加保護罩，以免油漆或其它施工造成損害或誤報。
10. 其他裝潢施工規定，須遵照裝潢施工管理辦法所列遵守。

裝潢施工注意事項

- 各戶裝潢施工前需將設計施工圖(平面圖、水電圖、含設計師及現場施工負責人名片一張)等面送交管委會審可並完成申請程序後方可進料施工。
- 請保留此收據，以便日後申請保證金退還時核對之需，保證金退還於申請日起 5 日內(不含國定假日)，扣除違規扣款完成無息退款程序。
- 施工期間注意要項：
 1. 施工人員進入前須至車道管制哨，以可識別身份的證件，換發裝潢施工證後，依保全人員指示依規定動線進入施工，下午離場前需將裝潢施工證繳回，取回保留之證件後方可離開。另遺失裝潢施工證者，每張罰款 500 元，請愛惜使用。
 2. 大樓外觀不得任意改變、形狀尺寸及加裝鐵窗(門)、陽台不得外移，冷氣空調主機需放置在規劃位置與高度，梯廳應保持原狀、不得任意破壞或變更。
 3. 任何裝潢施工對樑、柱、地板不得破壞、變更、打除及與原建築物結構有砥觸或改變原貌外觀之裝修工程，施工材料儘可能使用防火建材。
 4. 若需運送建材如三夾板、矽酸鈣板、砂石等至少需一天前向管理中心預約進料時間，若未預約者，需等其它車輛卸貨完成後，方可進入施工卸貨區，統一於 B2F 電梯間旁『裝潢施工建材專用車位卸貨區』卸貨完成後即必須駛離停放大樓外圍車位後，再用施工專用電梯搬建材，以利後續施工單位使用，施工車輛不得停放其他【住戶專用車位】上及有漏油車輛不得進入地下室違者罰款 \$ 2,000 元。
 5. 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得施工，(房屋隔間打除或使用電鑽等高分貝噪音工程，施工時段為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並請三天前先告知管理中心以便公告轉知各戶。
 6. 施工人員休息及用餐時一律限於該施工裝潢專戶內，不得在任何樓層梯間、走廊…等公共空間打地鋪睡覺休息及用餐。
 7. 室內消防、瓦斯偵測器需完成保護，線路不能錯接或廢除不接影響火警偵測功能，不得擅自更改消防設備(含偵煙器等)、監控對講機、更改瓦斯管線等…位置或拆除。如需移位，需先經管委會確認同意處理。

8. 裝潢建材及垃圾不得堆積於門口、梯間、走道等公共設施，請暫存於室內，清運當天可先暫放於地下二樓裝潢廢料暫存區，但需當天清運，若當天未清運者，罰款 2,000 元，建材與工具須自行妥善保管，裝潢污水不能倒入馬桶或地排，造成排水系統阻塞。
9. 裝潢戶施工人員不得於門外走廊進行鋸木材、拌泥沙、敲打等施工作業，若經查獲者，罰款 \$2,000 元，得連續處罰。
10. 施工人員若於公共區域亂吐檳榔汁、丟煙蒂、垃圾或隨地便溺者，罰款 \$1,000 元。
11. 施工人員汽、機車輛需停放於本大樓週邊道路之汽(機)車格內，一律不得進入大樓停放。裝潢施工卸貨車輛請於卸完工具或材料後，需立即將車輛駛離大樓地下室。
12. 裝潢物料進場需依照規定的時間並使用施工專用電梯，違者罰款 \$1,000 元。
13. 大樓外牆、欄杆、落地門或窗戶(房屋內外)禁止張貼裝潢公司(含設計師)布條招牌廣告，外牆不得油漆或任意鑽孔、掛置物品。裝潢公司(含設計師)廣告得依規定 A3 格式大小統一張貼於該戶大門標示位置，其他位置禁止張貼。亦嚴禁裝潢公司(含設計師及配合之家具、家飾等廠商)對各戶信箱投入口等任何公共區域投遞或插(擺)放名片、文宣等廣告物，違反者每次罰款\$2,000 元(由保證金扣除)，並得連續或加重處罰。
14. 如有損壞公共設施、走道、地磚、消防、保全設施及毀損其他住戶之情事(舉證確立)，將禁止該裝潢廠商施工(保證金沒收)並停止原工班施作(不得進入社區)，所有權人需與管委會進行重新申請並強制更換廠商，方能進行施工，將負損害賠償之責。
15. 其他裝潢施工規定，須遵照裝潢施工管理辦法所列遵守。如有任何未盡事宜請洽管理中心。
16. 本注意要項一式兩份，由簽署人與管理中心各執一份。

簽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裝潢施工完工檢查表

戶別		所有權人姓名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名稱		負責人連絡人		連絡電話	
檢查項目			查驗情形		
1. 建築外觀、空調主機放置位置與高度。					
2. 室內外樑柱結構。					
3. 受信總機連線、室內之消防撒水頭、末端查驗管、火警偵測器。					
4. 室內瓦斯偵測系統。					
5. 保全系統主機。					
6. 對講機系統。					
7. 樓層梯廳。					
8. 電梯乘廂外門板。					
9. 垃圾清運與室內外週邊整潔。					
10. 其他：					
核定	1.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2. 本表為裝潢施工完畢，並經查核合格無誤，同意退還裝潢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查驗情形			施工廠商		查驗人員簽認



無聲施工加班申請單

本人_____（_____棟_____號_____樓），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執行假日暨夜間施工施作裝潢工程，經社區服務中心同意後，願意配合遵守本社區之各項相關管理規定；並於工程進行中，若因施作產生噪音或其他影響本社區之安全、環境清潔時，經社區服務中心告知時，則無條件配合停止施工，絕無異議。

特此證明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富立和築大樓管理委員會

和築管理中心 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假日暨夜間施工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棟_____號_____樓），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執行假日暨夜間施工施作裝潢工程，經社區服務中心同意後，願意配合遵守本社區之各項相關管理規定；並於工程進行中，若因施作產生噪音或其他影響本社區之安全、環境清潔時，經社區服務中心告知時，則無條件配合停止施工，絕無異議。

特此證明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

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和築貨料進場申請單

日期：

申請人：

申請進場貨料：



【附件 7】

和築噪音施工申請單

日期:

申請人:

申請內容:

和築延長裝潢（修）申請單

日期：

申請人：

延長期限：